

#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及合署辦公看守所、少觀所

## 停車位管理要點(逐點說明)

規定	說明
一、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02 月 13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301536050 號函轉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300507890 號函辦理。	法規依據。
二、 為有效管理本監及合署辦公機關(以下簡稱本監)停車空間與秩序，提供員工、公務(洽公)者停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目的。
三、 有關汽機車停車位(以下簡稱停車位)之使用、管理由戒護科指定專人辦理，汽車停車證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俾利查驗。本監提供停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，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監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	停車位管理單位。
四、 本監停車位免收停車費但不對外開放，非本監員工或公務(洽公)或未向戒護科登記車籍資料，不得將車輛駛入停放。	停車位使用對象。
五、 臨時停車位使用對象及開放時間規定如下： (一) 對象：僅供至本監洽公、訪客、送貨及參加會議或其他活動之車輛停放。	臨時停車位使用對象及規定。

<p>(二) 開放時間：自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</p> <p>(三) 停放車輛應於每日下午 5 時前駛離本監，因公務需要無法按時駛離，需通知門衛。</p>	
<p>六、 本監不提供固定車位；員工駕駛汽車者，請至戒護科登記申請停車證，每人限申請 1 證，離職及退休時繳回戒護科，更換車號需重新辦證。</p>	<p>停車位之申請。</p>
<p>七、 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停車者如毀損本監任何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監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，由停車者自行處理。</p>	<p>管理規定。</p>
<p>八、 車輛進出應依速限（15KM/時）以下行駛，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，違規之車輛經駐衛警勸告制止不服者逕予登記，違規登記兩次以上者終止停車權，一年內不得進入本監停車。</p>	<p>管理規定。</p>
<p>九、 報廢車或無故停放逾三天之車輛，經通知停放人或車主駛離而未駛離者，報主管機關處理，以免妨礙他人停車。</p>	<p>管理規定。</p>
<p>十、 本要點，經監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頒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法規之施行。</p>